

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68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
39弄14號1樓

聯絡人：孟慶齡

聯絡電話：02-7704-5123

傳真電話：02-27026533

電子信箱：ailleen@ftis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財台產基字第1150000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P000217_1150000416_115D200010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115年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惠予公告並推薦相關人員踴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鑑「優等」之代訓機構。
- 二、學員報名參加115年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」課程，結訓後經期末綜合測驗及格者，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製作電子及格證書（PDF檔），委由本會轉發各參訓學員，並代為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三、辦理地區：花蓮、台南、高雄；上課採實體或視訊辦理。
- 四、上課日期：可至本會報名網站【檔案下載】專區下載。
- 五、參訓時數：進階班50小時，基礎班70小時。
- 六、參訓費用：進階實體班7,400元、視訊班7,250元。
基礎實體班8,400元、視訊班8,250元。
- 七、考試方式：實體班或視訊班皆採實體到場方式參加考試。
- 八、報名實體班學員：依排訂上課日期全程至指定教室上課。

花府 115/02/23



1150035011



九、報名視訊班學員：若未符合下列事項，請改報實體班。

(一)需自備視訊上課設備：電腦或筆電/網路/視訊鏡頭/使用
視訊軟體Google Meet/加入當班期社群/提供證件照片電
子檔；符合簽到/簽退/上課/請假/補課/考試之規定。

(二)視訊上課全程開啟視訊鏡頭、完整顯現全臉孔、不可使
用視覺效果、不隨意離開視訊鏡頭前；若處於不適合環
境空間上課（如：開車/搭車/戶外/賣場/咖啡廳....
等）及套用不正當影像圖像；其上課時數恕不採認，請
辦理請假及補課事宜。

十、請假逾規定時數（基礎7小時；進階5小時），皆需事先申請
補課，完成繳費如期補足逾規定時數後，才可參與考試。

十一、115年採購各班期（報名/繳費/開班/延期/考試/補考/取
證）訊息，皆公布於本會網站 [http://train.ftis.org.
tw/Ftis/](http://train.ftis.org.tw/Ftis/) 【最新消息】或【檔案下載】；請多利用網路
系統報名課程，敬請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十二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02-27844188分機5123、5117、5234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所屬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